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5號

抗 告 人 藍春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4157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2項之異議及聲明異議部分，暨異議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核發中院漢114司執子字第114157號執行命令，關於扣押抗告人對第三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債權，於逾新臺幣4萬1,578元部分，應予撤銷。

其餘抗告駁回。

異議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0%，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原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9570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抗告人對第三人○○○○○○○○○○○○○○（下稱○○○○○）○○○○○○○○（下稱○○○○○）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41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核發中院漢114司執子字第114157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對○○○○○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嗣大隆郵局於114年7月16日依系爭執行命令，將抗告人於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8萬1,012元予以扣押。抗告人於同年月17日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7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415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其聲明異議。抗告人提出異議，復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

01 服，提起抗告。

02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申設系爭帳戶時，係因郵局
03 承辦人員告知通儲與專戶帳戶之用途相同，伊方以通儲之用
04 途申辦系爭帳戶。又系爭帳戶雖為通儲用途，然其內之存款
05 均屬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及就養年金，依強制執行法第12
06 2條第2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國軍退輔條例）
07 第16條第4項規定，均不得為強制執行。且伊年事已高，復
08 無謀生能力，系爭帳戶存款係伊維持生活所必需之款項，系
09 爭帳戶遭扣押後，已致伊生活更形拮据等語。爰提起抗告，
10 請求廢棄原裁定處分及原處分。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上開保險者，於年滿65歲
13 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
14 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依本法規定請領年
15 金給付或第53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
16 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
17 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8 國民年金法第29條、第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觀諸國民年金法第55條立法理由，可知國民年金
20 之給付經權利人領取後，須存入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項所
21 指金融機構專戶，且該專戶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存入非屬國
22 民年金給付之其他款項，該專戶所存入之國民年金給付始不
23 得為強制執行標的。又國民年金如經存入銀行，則被保險人
24 請領之權利已不存在，且經存入銀行之款項，性質上已變成
25 其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即非上開規定所稱請領相關給付
26 之權利。查系爭帳戶雖有勞工保險局按月匯入之國民年金保
27 險老年年金，惟系爭帳戶非屬依法不得強制執行之專戶，有
28 ○○○○臺中郵局114年8月26日函（下稱臺中郵局函）可稽
29 （見原法院司執字卷）。此外，系爭帳戶尚有多筆「消費回
30 饋」款項存入紀錄（見原法院司執字卷）；且抗告人於系爭
31 帳戶遭扣押後，已於114年8月5日另行申設勞保暨年金專戶

（見本院卷15頁），足認系爭帳戶非國民年金法第55條所規定之專戶。系爭帳戶既非上開專戶，該帳戶款項即不受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之保障，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尚非不得強制執行。抗告人所稱存入系爭帳戶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自屬無據。

(二)又按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國軍退輔條例第16條第3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非全部供給制安置之就養人員，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9月9日函文可佐（見原法院司執字卷）；又系爭帳戶非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專戶，亦有臺中郵局函可憑（見原法院司執字卷）。故系爭帳戶內關於就養給付之款項，亦非屬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抗告人所稱存入系爭帳戶之就養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亦屬無據。

(三)另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旨在避免債務人因強制執行陷入生活無以為繼之困境，故以限制債權人債權即時實現之方法，保障債務人最低限度之生活，維持其人的尊嚴，本此立法意旨，依該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者，以債務人將因執行危及其執行時或接續最低限度生活為要件，倘未涉於此，即非該規範限制範圍（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所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查抗告人為46年生，現年69歲，居

01 住於臺中市，其於113年度收入為1萬8,328元，名下無不動
02 產，有戶役政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3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
04 卷29頁，原法院司執字卷）。本院審酌抗告人年歲已高、收
05 入甚低，為免抗告人一時不及因應，致生活陷入困頓，認有
06 為其酌留生活費之必要。參考臺中市政府於114年9月22日所
07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31元（見本院卷27頁），依
08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1.2倍計算後，考量抗告人年
09 居高齡及其財產所得顯不足以支持其生活所需，本院認應酌
10 留抗告人2個月生活所必需費用3萬9,434元（計算式：1萬6,
11 431元 $\times$ 1.2 $\times$ 2月=3萬9,4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始得為
12 強制執行。

13 四、綜上所述，系爭執行命令所扣押系爭帳戶之存款8萬1,012元
14 元，其中3萬9,434元部分，不應准許扣押，原處分及原裁定
15 依序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明異議，尚有未洽。是以抗告人聲
16 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關於上開不應准許扣押部分，為有理
17 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系爭
18 執行命令關於其餘4萬1,578元（計算式：8萬1,012元－3萬
19 9,434元=4萬1,578元）部分，並無不當，則原處分與原裁
20 定依序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明異議，即無不合。抗告意旨就
21 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6 法官 許石慶
27 法官 吳國聖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書記官 陳緯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